

## 附件 2

# 长卿镇临时救助申请注意事项

1. 《安溪县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二份{自费 1 万至 6 万元填写(乡镇专用), 6 万元以上填写(县级专用) }
2. 《安溪县救助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查询授权书》一份(准确填写姓名及 18 位身份证号码)
3. 全家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一份
4. 疾病诊断书、出院记录(出院小结)复印件一份
5. 发票或结算表复印件一份
6. 病人身份证、信用社银行账号复印件一份;
7. 申请日期暂不填写(统一经济核对报告出来后再填写)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1. 支出型对象家庭人均金融资产扣除刚性支出后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的 4 倍;
2. 拥有并使用中高档轿车(10 万以上, 可按有效商业保险车损保额 10 万元以上确定)等机动车辆以及高档消费品的;
3. 拥有产生稳定收入的经营项目或其他稳定财产收入的; 拥有别墅等高档商品住宅或者拥有 2 套(含)以上产权住房的。

4. 因主观主动行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等原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

5. 经商办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

6. 拒绝配合管理机关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的，隐瞒或不提供真实财产、收入，提供虚假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

7. 其他不予救助的人员；

8. 每位申请人每年度只申请一次救助（特殊情况除外）。